

山房隨筆
山居新話
東園友聞

就日錄
遂昌山人雜錄
農田餘話

閒居錄
雪履齋筆記
東南紀聞



山
居
新
話

楊
珣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山房隨筆（及其他八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 7-101-00894-1/K·367

此據知不足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山居新話序

經史之外，有諸子亦羽翼世教者。而或議之說鈴，以不要諸六經之道也。漢有陸生□著書十二篇，號新語。至今傳之者，亦□善著古今存亡之徵，繼新語者，有說苑世說，他如筆語、艾說、夷堅、侯鯖、雜俎、叢話、程史、墨客、夜話、野語等書，雖精粗泛約之不同，亦可備稽古之萬一。若幽冥青瑣、妖詭姪佚、君子不道之已。吾宗老山居太史歸田後，著書名山居新話。凡若干焉，其備古訓類說苑、摭國史之闕、文類筆語，其史斷詩評、繩前人之愆、天雷人妖、垂世俗之警、視妖詭姪佚、敗世教者遠矣。其得以說鈴議之乎？好事者梓行其書，徵予首引，予故爲之書。至正庚子夏四月十有六日李黼榜第二甲進士今奉訓大夫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會稽楊維禎敘。

山居新話後序

國家承平日久，制度文物禮樂之盛，無不著在大典，布之成書，其底治於我朝，實比隆於三代。予歸老山中，習閑舊卷，或友朋清談，舉凡事有古今相符者，上至天音之密勿，次及名臣之事蹟，與夫師友之言行，陰翳之變異，凡有益於世道，資於談柄者，不論目之所擊，耳之所聞，悉皆引據而書之，積歲月而成帙，名之曰山居新話。其不敢飾於文者，將欲使後之覽者，便於通曉，抑且爲他日有補於信史之一助云爾。爰是爲序。至正庚子三月既望，中奉大夫浙東道宣慰使都元帥楊瑄識。

山居新話

元 太史氏楊 翊元誠撰

累朝於卽位之初。故事須受佛戒九次。方登大寶。而同受戒者。或九人。或七人。譯語謂之暖答世。一日今上入戒壇中。見馬合哈刺。佛前以羊心作供。上問沙刺班學士曰。此是何物。班曰。此羊心也。上曰。曾聞用人心肝爲供。果有之乎。班曰。聞有此說。未嘗目擊。問之刺馬可也。刺馬卽帝師上命班叩之。答曰。有凡人萌歹心害人者。事覺。則以其心肝作供耳。遂以此言復奏。上曰。人有歹心。故以其心肝爲供。此羊曾害何人。而以其心爲供耶。刺馬竟無以答。

太府少監阿魯奏取金三兩。爲御靴刺花之用。上曰。不可。金豈可以爲靴用者。因再奏請易以銀線裹金。上曰。亦不可。金銀乃首飾也。今諸人所用何線。阿魯曰。用銅線。上曰。可也。

至元四年。伯顏太師之子。甫十歲餘。爲洪城兒萬戶。乃邀駕同往。託以三不刺之行爲辭。本爲其子也。至中途有酒車百餘乘從行。其回車之兀刺赤。多無禦寒之衣。致有披席者。有一小廝無帽。雪凝其首。若白頭僧帽者。望見駕近。哭聲震起。上亦爲之墮淚。遂傳命令遣之。伯顏不從。上亟命分其酒於各愛馬。卽各投下及點其人數。死者給鈔一定。存者半定。衆乃大悅。遂呼萬歲而散。

揭曼碩。僊斯天歷初爲授經郎。時上自北來。一日揭夢在授經郎廳。忽報接駕。急出門迎之。恍如平日。及入廳坐定視之。乃今上也。時奎章閣官院長忽都魯篤魯迷失。供奉學士沙刺班。揭以二公謹愿篤實。遂

以此夢告之。後果相符。班公以揭公夢事聞之於上。遂得召見。

至元六年二月十五日。黜逐伯顏太師之詔。稿與范匯同草於御榻前。草文以其各領所部。詔書到日悉還本衛。上曰。自早至暮。皆一日也。可改作時。改正一字。尤爲切至。於此可見聖明也。

元統甲戌三月二十九日。瑪在內署退食餘暇。廣惠司卿詣只兒溫人。言去歲在上都。有剛哈刺咱慶

王。今上皇姊之駙馬也。忽得一證。偶墜馬。扶馬則兩眼黑睛俱無。而舌出至胸。諸醫束手。惟司卿曰。我識此證。因以剪刀翦去之。少頃復出一舌。亦翦之。又於其舌兩側各去一指許。用藥塗之而愈。翦下之舌尙存。亦異證也。廣惠司者。回回醫人隸焉。

朔方縑繅州。其西南有二石洞。一洞出石鹽。皆紅色。今湮沒矣。一洞出清黑色者。尙存。縑人皆食之。石文純礪如南方青石。然調味甚適口。他處亦皆有撈鹽海子。或出青鹽。或紅鹽。或方而堅。或碎而鬆。或大塊可旋成盤者。大營盤處。亦以此爲課程抽分。不假人力。乃天成也。予友完者。經歷夏石巖。經歷皆曾以此鹽遺余。彼亦嘗親歷其地。縑繅州。卽今南城縑州。營是其子孫也。自大都至彼。一萬四千里。與怯里吉思爲隣境。過此卽海都家望高處也。

至元四年。天歷太后。命將作院官。以紫絨金線翠毛孔雀翎織一衣段。賜伯顏太師。其直計一千三百錠。亦可謂之服妖矣。羅國器總管嘗董其工云。

至元四年。大都金玉局。忽滿地皆現錢。文視之如印成者。其中居人陶小三。嘗以有文之士數塊遺予。數

年後看之。文皆不見。今通用銅錢。豈非先兆耶。

松江府青村鹽場。有林清之者。後至元丁丑。空中有蘆一枝在前。繼有鈔隨而飛之。村中見者皆焚香。有乞降之意。竟墜於林清之家。排置於神閣被板之上。其家迄今溫飽。按幽冥錄。載海陵黃鄆先貧。風雨中飛錢至其家。觸園籬。誤落無數。餘處皆拾得。後富至十萬。擅名江北。以此觀之。誠有此事。

桑哥丞相。當國擅權之時。同僚張左丞。董參政者。二公皆以書生自稱。凡事有不便者多沮之。桑哥欲去之。而未能。是時都省告狀擅箱。乃暗令人作一狀投之箱中。至午收狀。當日省掾須一一讀。而分揀之。中有一狀。無人名事實。但云老書生小書生。二書生壞了中書省。不言不語。張左丞鋪眉搨眼。董參政也待學魏徵一般。俸讀作請讀作。桑哥佯爲不解其說。趣省掾再讀之。不已。張起身云。大家飛上話短長。自有傍人梧桐樹。一笑而罷。語雖鄙俚。亦一時機變也。

孫以道江西人。爲□□縣尹。有一賣菜人。早往市中買菜。半途忽拾鈔一束。時天尙未明。遂藏身僻處。待曙檢視之。計一十五錠。內有五貫者。乃取一張。買肉二貫。米三貫。實之擔中。不復買菜而歸。其母見無菜。乃叩之。對曰。早於半途拾得此物。遂買米肉而回。母怒曰。是欺我也。縱有遺失者。不過一二張而已。豈有遺一束之理。得非盜乎。爾果拾得。可送還之。訓誨再三。其子不從。母曰。若不然。我訴之官。子曰。拾得之物。送還何人。母曰。爾於何處拾得。常往原處候之。伺有失主來尋。還之可也。又曰。吾家一世未嘗有錢。買許多米肉。一時驟獲。必有禍事。其子遂攜往其處。果有尋物者至。其賣菜者本村夫。竟不詰其鈔數。止云失。

錢在此付還與之。傍觀者皆令分賞。失主斬之。乃曰：我失去三十定，今尙欠其半，如何可賞？既稱鈔數，相懸爭鬭不已。遂聞之官。聶尹覆問拾得者，其詞頗實。因暗喚其母復審之，亦同。乃令二人各具結罪文狀。失者實失去三十定，賣業者實拾得十五定。聶尹乃曰：如此則所拾之者，非是所失之鈔。此十五定乃天賜賢母養老，給付母子令去。喻失者曰：爾所失三十定，常在別處，可自尋之。因叱出，聞者莫不稱善。

至元間，有一御史分巡，民以爭田事告之曰：此事連年不已。官司每以務停爲詞，故遷延之。御史不曉務停之說，乃諭之曰：傳我言語開了務者，聞者失笑。又至正間，松江有一推官提牢至獄中，見諸重囚，因問曰：汝等是正身耶？替頭耶？獄卒爲之掩口。又一知府到任，村民告里正把持者，怒曰：以三十七打罷這廝。若此三人者，鹵莽如此。昔宋仁宗朝，張觀知開封府，民犯夜禁，觀詰之曰：有見人否？衆傳以爲笑。一語之失，書諸史冊，百世之恥，可不慎歟！

至順間，余與友人送殯，見其銘旌粉書云：荅刺罕夫人某氏。遂叩其家人云：所書荅刺罕，是所封耶？是小名耶？答曰：夫人之祖，世祖皇帝收附江南時，引大軍至黃河，無舟可渡，遂駐軍。夜夢一老曰：汝要過河無船，當隨我來。引之過去，隨至岸邊，指視曰：此處可往。遂以物記其岸。及明日至其處，躊躇間，有一人曰：此處可往。想其夢，遂疑其說。上曰：你可先往。我當隨之。其人乃先行。大軍自後從之。果然此一路水特淺，可渡。既平定，上欲賞其功。其人曰：我富貴皆不願，但得自在足矣。遂封之爲荅刺罕，與五品印，撥三百戶以養之。今其子孫尙存。余每以此事叩人，皆未有知者。

李朵兒只左丞。至元間。爲處州路總管。本處所產荻蔗。每歲供給杭州砂糖局煎熬之用。糖官皆主鵠回富商也。需索不一。爲害滋甚。李公一日遣人來杭。果木鋪買砂糖十斤。取其鋪單。因計其價。比之官費有數十倍之遠。遂呈省革罷之。又箭竹亦產處州。歲辦常課軍器。必資其竹。每年定數立限。送納杭州軍器提舉司。及其到司。跋涉勞苦。何可勝言。而司官頭目箭匠方且刁證。否則發回再換。李公到任。知有此弊。乃申省云。竹箭固是土產。爲無匠人可知。故不登式。乞發遣高手頭目匠人來此選擇起解。庶免往返之勞。從之。迄今無擾。此皆仁政之及民者如此。左丞唐兀人。漢名希謝。號賀蘭。官至江西左丞。余按周世宗時。王祚爲隨州刺史。漢法禁牛革。釐送京師。遇暑雨多腐壞。祚請班鎧甲之式於諸州。令裁之以輸。民甚便之。適與二事相同。漫書於此。觀者或可觸類而長。則利民之事。足有爲也。

北庭王夫人

舉月思的斤

乃阿憐帖木兒大司徒北庭文貞王之妻也。一日有以馬鞭獻王。製作精最。王見而

喜之。鞭主進云。此鞭之內。更有物藏其中。乃拔靶取之。則一鐵簡在焉。王益喜。持歸以示夫人。取鈔酬之。夫人大怒曰。令亟持去。汝平日曾以事害人。慮人之必我害也。常防護之。若無此心。則不必用此。聞者莫不聽之。

阿憐帖木兒文貞王。一日爲余言。我見說婁師德睡而自乾。爲至德之事。我思之。豈獨說人。雖狗子亦不可惡它。且如有一狗自臥於地。無故以脚踢之。或以磚投之。雖不致咬人。只叫喚幾聲。亦有甚好聽處。脫脫丞相即倚納公。康里人氏。延祐間。爲江浙丞相。有伯顏察兒爲左平章。咨保寧國路稅務副使耶律舜中。

爲宣使。一日平章諭該吏曰。我保此人。乃風憲舊人。及其才能。正當選用。噫之再三曰。汝可丞相前覆說之。丞相曰。若說用則便用之。若說選則不必提也。只分別川選二字。言簡而意盡。姑書之以備言行錄之。采擇焉。公又訪知杭州過浙江往來者不便。乃開舊河通之。此河錢王時古河也。因高宗造德壽宮。湮塞之。公相視已定。州縣與富豪交通。沮以太歲之說爲疑。至日。公自持饌一揮而定。往年每行李一擔。費脚錢二兩五錢。今以一擔之費買舟。則十擔一舟能盡。其利可謂博矣。

應中市。本錢唐人壯年篤志學道。得請仙降。筆法甚驗。每在杭州萬松嶺上。同志家爲之。過數日。欲設祭。將之供。適無錢。降仙告歸。不許。漫以借錢叩之。乃允。降筆云。適有壑翁平章。即賈道在此。可立約借汝。遂寫契以金紙甲馬同焚爐中。復書曰。汝二人可往葛嶺相府故居。大銀杏樹下。稍西。有草一莖。長而秀者。就此處掘之。可得。二人遂買舟過湖。至其所。不見是草。因以瓦半片祝之曰。大仙果有此錢。則當引而去之。祝畢。其瓦卽有動意。中市乃以手扶瓦。隨其所往。行至樹西。靜視之。果有長草在焉。遂掘深二尺許。唯見爐石屑數塊。餘無他物。因再祝曰。恐此卽是瓦。卓地應之。遂持以回。復叩仙曰。此石當何爲之。仙書曰。常用爐作汁。二人因借爐投石鍊之。少頃。聞爐中如淬水聲。視之。則溜汁下。爐取出。皆白銀也。往三橋銀鋪。貨得鈔三十兩。以爲祭物用。數月後。因別事。忽仙書云。應生所借之錢。免汝還。有元約可向爐中取之。如言而往。爐中撥其灰。則元約止。燒去。上下空紙。有字者俱在。豈謂無仙耶。中市儒者也。外貌黧皴。爲人敦篤。有膂力。能手搏。無與敵者。所傳乃劉千和尚之派。每欲以此事教人。非忠孝者不傳。不得其人。遂無傳。

焉。卒於至正己丑。時年七十有八。

至正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松江府上海李君佐。偕張四泊。同行者六人。過上海浦東待渡時。日已西矣。見一青色雞。朝北立於日上。獨不見其足。李下馬。六人俱拜。佇觀至沒而去。

吳巽。字叔巽。嘗應天歷己巳舉。至都對余言。某初兩舉皆不第。忽得一夢。有人言。黃常得時。你便得。遂改名爲黃常。亦不中。卽復今名至此。舉鄉試。乃黃常爲本經詩魁。省試則黃常與吳巽。榜上竝列其名。其吳黃常解據亦併在篋中。夢之驗有如此者。

厲周卿。婺州人。能卜術。天歷間遊京師。一日余寫一上字卜之。厲卽對本抄錄姓名出處之說。皆如見。後一段云。商量更改事。佳會喜金羊。寅巳同中主。好事喜非常。其應果在十年後。豈非萬事皆分定也。

刺刺拔都兒。乃太平王將佐後。至元三年。殺唐其勢大夫于宮中。外未之覺也。因其餘黨皆在上都東門之外。伯顏太師慮其生變。親領三百餘騎往除之。刺刺望見塵起。疑有不測。乃入帳房中。取手刀弓箭帶之上馬。遇諸途。短兵相接。而以其手刀揮之。將近伯顏太師之馬。而刀頭忽自墜地。遂逃以北。乃追回殺之。且刺刺名將也。豈有折刀之說。後詢其故。乃半月前此刀曾墜地而折。家人懼其怒。虛裝於鞘中。事非偶然。豈人力可致。

徐子方。瑛至元間。爲陝西省郎中。有一路申解到省。內誤漏落一聖字。案吏欲問罪。指爲不敬。徐公改云。照得來解內第一行。脫漏第三字。今將元文隨此發去。仰重別具解申來。前輩存心如此。亦可爲吹毛求。

疵之戒。

孫子耕者。杭人。與新城豪民略長官爲友。元統間。略犯罪流奴兒干。孫以友故送至肇州而回。交誼如此。誠不減古人也。

元統間。余爲奎閣屬官。題所寓春帖曰。光依東壁圖書府。心在西湖山水間。時余巖山爲江浙儒學提舉。寫春帖付男。堦。寘於山居。則曰。官居東壁圖書府。家住西湖山水間。偶爾相符。亦可喜也。

韓子中。中。曹州定陶人。至正初。爲大都路知事。乃父在家。一日忽移家去河六十里。人問其故。答曰。井水北流。則泉脈近矣。不久當有水患。未及半年。定陶之地半爲水矣。惟韓公無遺失之患。亦可謂先見之明者。

陳雲嶠。柏。泗州人。陳平章之孫也。倜儻不羈。人以爲陳顛稱之。後至元五年。爲餘姚州同知。因病求醫於杭。稍愈。值重陽日。遂邀張伯雨及余同登高。是時雲嶠寓赤山李叔固丞相先塋。余二人往焉。乃扶杖遊水樂洞。憩石屋寺前。露坐閒談。雲嶠因自言曰。我前身僧也。泗州塔寺。有住持者。皆名之爲老佛。齋戒精嚴。一日呼侍者。令作血臟羹。欲食之。侍者曰。老佛一世持齋。何故有此想。乃不從。遂怒之。拂袖而去。見陳平章曰。我特來索血臟羹喫。平章亦以齋戒爲答。佛曰。元來你也是不了事漢。平章遂作此羹噉之。卽歸寺。乃別大衆而作偈曰。撞開平屋三層土。踏破長淮一片冰。遂趺坐而逝。茶毗之日。昇其龜至淮河岸。冰合已久。舉火之次。忽大響一聲。則河冰自裂。時平章在府中。見老佛入於堂。問之。則後堂報生一子卽某。

也。言畢。同飲於寓所而散。明日伯雨送登高詩。而景聯有百年身付黃花酒。萬壑松如赤腳冰之句。余和韻云。方外弟兄存晚節。人間富貴似春冰。雲嶠曰。我無冰字。且只以長淮一片冰答之。不數日雲嶠告殂。豈非說破話頭而致然也。

余家藏竹龜一。乃古人以老竹片所製。首尾四足。皆他竹外來者。竅小。兩頭倍大。可轉動而不可出。故用縱橫之竹。紋理顯然。背載三截碑牌。一兩側有轉軸十。亦外來之軸。首大腰細。不知何法得入。徧叩匠者。皆莫曉所謂。特以鬼工稱之。

余爲太史院官時。吏云。本院庫中有漢高祖斬白蛇劍藏焉。余按晉太康中。武庫火已燬。此劍何緣更有。每欲過目。因循未克。又聞官庫有昭君琵琶。天歷太后以賜伯顏太師妻。今不知何在。又大都鐘樓街富民家。藏宣聖履在焉。

瞻巴師父者。河西僧也。大德間。朝廷事之。與帝師竝駕。適德壽太子病瘕而薨。不魯罕皇后遣使致言於師曰。我夫婦以師事汝至矣。止有一子。何不能保護耶。師答曰。佛法譬若燈籠。風雨至則可蔽。若爾燭盡。則燈籠亦無如之何也。可謂善於應對。

余家藏石子一塊。色青而質純。大如鵝彈。形差匾。上天然有兜塵。觀音像在焉。雖畫者亦莫能及。或加以磨洗。則精神愈出。誠瑞應也。

上海縣士人莊夢塘者。藏書至七萬卷。其子欲售之。買者積年無有。好事者可見其鮮。

余外祖英德路治中馮公。世安園中茶花一本。其花瓣顏色十三等。固雖出人爲。亦可謂善奪造化之功者。

余任太史。同僉特旨令知天象事。後至元六年七月朔。靈臺郎張某來請甚急。及同到院。則李院使者肅衿以待曰。夜來景星見。此祥兆也。可卽往奏聞。我輩常有厚賜。余乃以奏目畫圖考之。志書殊異。余曰。雖見於晦日。形則少異。且景星之現。常有醴泉出。鳳凰來。朱草生。慶雲至。而相副之。今陝西災疫。腹裏盜賊。福建反叛。恐非所宜。何天道相反如是耶。李公之意頗堅。折之不已。余曰。今見者惟靈臺監候六人也。萬一或有天下共見之。凶兆當何如耶。遂答曰。伺再見卽聞。乃止。越九日。太白經天。由是言之。凡事不可造次也如此。

余幼侍坐於趙子昂學士席間。適寫神。陳鑑如持趙公影草來呈。公援筆與之自改。且言所以未然之故。筆至肩。乃曰。何以謂之人中。若以一身之中言之。當在臍腹間。指此名之曰中。何也。蓋自此而上。眼耳鼻皆雙竅。自此而下。口泊二便皆單竅。成一泰卦耳。由是之故。因此名中也。滿座爲之敬服。

皇元累朝卽位之初。必降詔誕布天下。惟西番一詔。用青紵絲粉書。詔文繡以白絨。穿珍珠網於其上。寶用珊瑚珠蓋之。如此。齋至其國。張於帝師所居殿中。可謂盛哉。

銅虎符。好事之家多珍藏者。不過或左或右。止存一邊。獨余家所藏。全體具在。背上各有篆書。某處發兵符一行。腹下真書十干。唯戊癸二字合全。餘八字皆半於腹內。作牝牡五竅關合之。古人關防之密如此。

余因見河南盜殺省臣之事。屢欲以此言之。事乃不偶。且深藏以待舉行。常致諸有司。以取制作之度。罷運使。蠶發。上海巨室也。嘗有貧士僞作張文質運使書。持以干公。公得書。即命幹者以鈔三定助行。幹者知其僞沮之。未與。越數日。貧士復見公於轎前。公乃駐轎。命即取五定。加以溫言。慰而遣之。幹者白其語於公。公曰。汝知之乎。人何不作書干你。何怪之有。聞者咸服其度量云。

珣於至元六年二月十五日夜。御前以牙牌宣入玉德殿。親奉綸音。黜逐伯顏太師之事。珣首以增糴官米爲言。時在側者皆以爲迂。珣曰。城門上鑰。明日不開。則米價湧貴。城中必先閭噪。抑且使百姓知聖主恤民之心。伯顏虐民之跡。恩怨判然。有何不可。上允所奏。命世傑班殿中。傳旨於省臣。增米鋪二十。鈔到卽糴。都城之人。莫不舉手加額。以感聖德。

大都長春宮。有桃核半箇。其大如掌。至今以爲常住鎮庫之物。余嘗觀之。誠希有也。蟠桃之說。寧或果有之乎。古者王琮遇仙。與桃核大如斗。磨而服之。愈疾延年。今則未聞也。桃核扇之說。是其類耳。不魯罕皇后。出居東安州日。其地多蛙。朝夕喧噪不已。苦其煩聒。乃遣人喻旨令止之。衆蛙爲之屏息。迄今蛙不鳴。亦異事也。

珣嘗以簡易小日晷進之於上。其大不過三寸許。可以馬上手提測驗。深便於出入。上命太史院官。重爲校勘。比之江浙日晷多半刻。再以上都校之。又長半刻。南北地勢不同者如此。後至元四年。因伯顏太師稱壽。百官填擁。中丞耿煥年邁。蹶躓於地。踏傷其脅而出。